

以下為載有致股東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惠生控股訂立的工程設計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4至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ii)通函第17至36頁所載紅日函件，紅日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董事會就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

湯世生

馮國華

謹啟

2023年10月13日